



四川昊通律师事务所
SICHUAN HAOTONG LAW FIRM

四川昊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ADD: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4号凯乐国际2栋5层

电话/TEL: 028-6873 1288 传真/FAX: 028-6873 0800 邮编/PC: 610041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主体资格	3
（一）发行人	3
（二）项目实施机构	3
（三）项目建设单位	4
二、项目情况	5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的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文件及合法性	7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7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财务评价报告》	9
（二）《法律意见书》	9
五、法律风险	9
六、结论	10

四川昊通律师事务所
SICHUAN HAOTONG LAW FIRM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川昊通律意（2021）字第 165 号

致：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昊通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委托，就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实施机构	指	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建设单位	指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
本项目	指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国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四川昊通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价报告》	指	四川经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实施方案》	指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实施机构、建设单位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对应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判断。

3、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有关财务评价报告、实施方案、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评估报告、实施方案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问题所作出的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者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本次专项债券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

根据财预〔2015〕225号文，“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级政府备案并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根据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4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5〕225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实施方案》及项目建设单位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所律师根据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情况为：

机构名称	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人	袁明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700327061905F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元市利州东路 726 号
赋码机关	广元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政府机关法人，有效存续，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实施方案》及项目建设单位向本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本所律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进行了核查，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为：

单位名称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广元市第四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张英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701G53318748H
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地	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西利州西路二段 92 号
注册资本	36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医疗、护理、保健服务各类精神病、神经系统疾病、常见病的治疗精神系统疾病的司法鉴定、戒毒治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的建设业主单位依法成立，合法存续，具备成为项目建设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西侧新增用地，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资本金 8000 万元来源于项目业主单位自筹，融资资金拟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32000 万元筹集。

项目所属领域为医疗卫生领域，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用地面积 8518.53 平方米（12.778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40227.88 平米，地上建筑面积 33300.4 平米，地下建筑面积 6927.48 平米，床位 528 张；其它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并配置功能评定实验检测设备、康复治疗专业设备、急救设备、信息化设备。

（二）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为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符合《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卫生部《中国康复医学事业发展规划》、《康复医学科建设与管理指南》、《康复医院建设标准与管理指南》、《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重点人群康复健康服务补短板工程，符合国家投向政策。

省卫健委领导高度重视该项目的建设，要求我市要加快该项目建设，发挥精神专科优势和川东北区域精神卫生中心的引领作用，抓住机遇，统筹谋划，进一步做好公共卫生防治工作，建设高水平、高质量的区域精神卫生中心。

市人民政府已将该项目纳入重点民生项目推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现场调研，协调建设用地，出台医院建设规划；近期广元市

市长又亲自审定设计方案，都要求加快项目建设，补齐广元精神卫生工作短板，彻底解决精神科业务用房不足的窘况，充分发挥好川东北区域精神卫生中心的引领作用。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成立于 1987 年，是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四川省区域精神卫生中心、全国文明单位、国家住培和国家临床药物试验基地，国家节能、改善医疗服务、肿瘤微创、后勤管理创新等示范医院。有省重点学（专）科 11 个，24 个市级重点专科。是成都医学院、兰大校外硕士培养点，重庆医科大学非直管附属医院，川北医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甘肃医学院等高校的教学医院。是四川省六大区域精神卫生中心之一，担负着全市及川东北区域精神疾病的防治和精神健康促进及突发公卫事件应急救治任务。

本项目的提出和建设以完善三级甲等医院功能，加快实施医院精神科纾困计划，完善住院精神病患者康复功能为导向，开展急慢分治，急需纾缓精神科住院病区十分拥挤的困境，将精神科的重性精神病康复期患者分离出来，成立独立的康复病治疗区，发展精神康复医疗，提高患者康复医疗的水平，最大限度恢复患者功能，补齐精神康复健康服务的短板，完善区域精神康复服务体系，提升区域精神卫生中心的服务水平和能力，建设高水平、高质量的区域精神卫生中心，充分发挥区域精神卫生中心的功能，更好为川陕甘结合部广大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服务。

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和广元市的规划，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具有公益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作为医疗卫生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法规鼓励申请的项目，对于推动广元城乡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具有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文件及合法性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目前已经取得的审批文件如下：

1、《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开发改函[2021]13号），批复时间：2021年7月30日，批复机关：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0800202100040号），项目名称：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核发机关：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核发时间：2021年7月6日。

3、《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广环审[2022]6号）。

4、《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5、《广元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核实建设项目落实人民防空要求意见书》（广人防核建[2021]第8号）。

6、《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委员会关于市委专委会方案技术审查意见的通知》（广专审[2021]41-05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现已经完成了立项、用地预审、环评备案等部分前期审批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本项目后续还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主管部门完善相关审理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用地审批、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施工等。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中项目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4000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29484.4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819.62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10.58 万元，建设期利息 2353.33 万元，债券发行费 32.00 万元。资本金来源：本项目的资本金为 8000.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0%，资本金来源为项目业主自筹；融资来源：本项目拟融资资金 32000.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80%，拟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募集，按照建设进度分 3 年进行融资，2022 年发行 15000.00 万元，2023 年发行 10000.00 万元，2024 年发行 7000.00 万元。项目的收入来源为住院收入（含床位收入、诊察收入、化验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护理收入、卫生材料收入、药品收入、药事服务费收入及其他住院收入）和停车场收入。项目经营成本包括：医疗成本（包括人员经费、卫生材料费、药品费及其他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所得税。停车场收入的增值税按照 9%征收）。根据《实施方案》估算，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净收益（息前净现金流）的金额为 55040.68 万元，需偿还债券本息为 44800.00 万元，收益覆盖倍数为 1.23 倍，项目收益能覆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川经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财务评估服务并出具的了《财务评估报告》，《财务评估报告》载明：“经测算，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为 55040.68 万元，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3 倍，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够自求平衡。本着保守原则，对上述收入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当收入下降 5%时，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7 倍；当收入下降 10%时，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1 倍；当收入下降 15%时，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04 倍。”“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

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康复综合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项目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价报告》

四川经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申报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财务评价报告》。根据四川经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550648）、《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1010065），该单位作为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

四川昊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申报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0761254591），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为本项目债券发行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并出具相应文书的从业资质。

五、法律风险

（一）建设工程违建风险

若存在部分未取得文件批复的情况，后续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会导致项目可能无法获得前述审批而被责令停建或处罚的风险。

（二）项目收益风险

园区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回收周期长，有关产品价格可能产生波动，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项目资金的平衡。

（三）其他风险

1、自然环境、施工条件、资金落实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进行的风险。

2、物价波动、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投资测算不准确从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四）风险防控措施

1、部分未取得文件批复后续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在公益类项目上争取当地政府及有关机关的共识和支持，以落实项目为本。

2、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做好项目衔接，加强施工管理。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做好、做全施工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政府机关法人，有效存续，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的建设业主单位依法成立，合法存续，具备成为项目建设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3、本项目作为医疗卫生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法规鼓励申请的

项目,对于推动广元医疗卫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具有公益性。

4、本项目现已经完成了立项、用地预审、环评备案等部分前期审批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本项目后续还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主管部门完善相关审理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用地审批、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施工等。

5、项目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6、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为本项目债券发行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并出具相应文书的从业资质。

7、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的后续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昊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康
复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署
页）

四川昊通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附件页)



执业机构 四川昊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1114562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101071975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持证人 杜静
发证日期 2017 03 13 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1304198509146221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二〇二一年度 称 职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 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考 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 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 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 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 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 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 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 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 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 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 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839570



执业机构	四川昊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5114907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5115251177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持证人	李艳
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16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15251991081572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